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由关联方出资建设储能电站，公司与关联方就节能效益按 1: 9 进行分配，合作期限 10 年，累计交易金额约 4400 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储能项目合同期内预计可产生总节能效益约 1400 万元，公司累计分享节能效益约 14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